

2-5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單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0
現行法定職掌·····	1-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5-10
二、主要表·····	11-13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附屬表·····	15-61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28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5-49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1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1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中心依法掌理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業務之執行、政府重要法制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之研習、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與訓練之研究及執行、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訓練績效評估與在地化訓練之研究、執行及推廣、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事項及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中心依法置主任 1 人，專任，綜理全中心事務，並置副主任 1 人襄助之，下設各組室分掌業務如下：
1. 教學及發展組：掌理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與訓練評估、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與教材之發展、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研究、訓練技術與方法之研究及運用、年度訓練計畫之擬議及訓練績效評估、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之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教學及發展事項。
 2. 輔導及推廣組：掌理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機關之研習、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地化訓練、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進修與終身學習、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之輔導及協助、學員之輔導與服務及資料庫之建置運用、國內外培訓制度之研究及合作、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協調聯繫及策略聯盟、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推廣事項。
 3. 數位學習組：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之規劃、輔導及網路平台經營管理、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內容之發展及應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方式之規劃及執行、科技輔助學習工具、方法、策略之研究、執行及推廣、圖書視聽典藏、服務及製作、培訓業務資訊化之規劃、推動及維護、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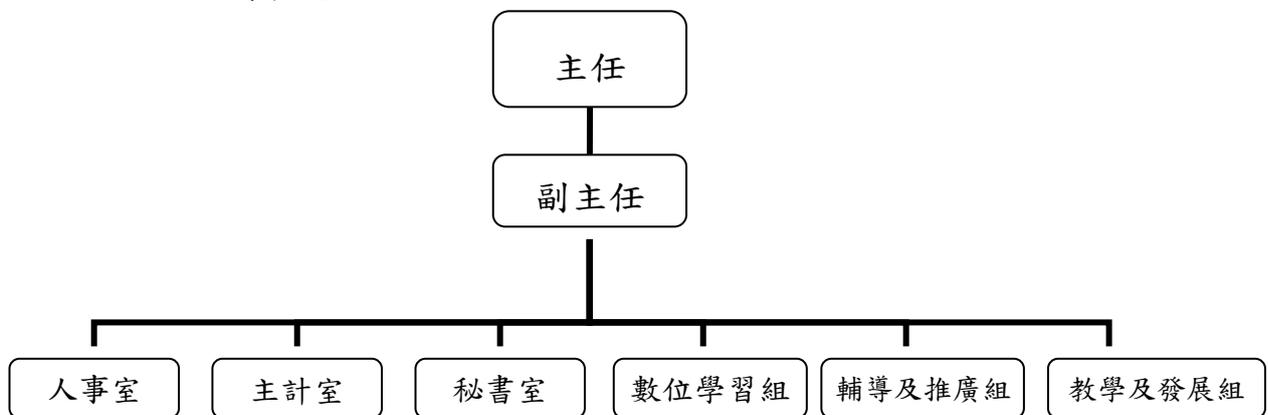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4.秘書室：掌理本中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5.主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6.人事室：依法辦理本中心人事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中心本年度預算員額 78 人，包括職員 52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 人、技工 5 人、駕駛 2 人、工友 16 人。

區分	預 算 員 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52	52		
技 工	5	5		
駕 駛	2	3	-1	駕駛 1 人屆齡退離減列
聘 用	3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 友	16	17	-1	工友 1 人屆 齡退離減列
合 計	78	80	-2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職司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公務人力資源發展、教學成果評鑑、教材教法、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等業務之執行、研究與推廣；以及延伸辦理地方治理智庫、提升處理國際事務專業能力等事項。為提高政府人力素質，協助地方機關增進地方治理效能，秉持創意革新、精益求精的精神，努力達成提升政府競爭力目標。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人事總處中程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推動公務人才培育：運用多元訓練技法，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培訓成效。
- 2.強化區域聯合治理及民主治理學習：辦理相關關鍵性議題研習，增進地方公務人員區域聯合治理及民主治理知能。
- 3.辦理重要政策、法令傳達訓練，強化地方機關治理能力：辦理巡迴研習。
- 4.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育涉外專業人才：辦理英語密集訓練。
- 5.精進地方機關數位運用能力：扣合未來數位學習新趨勢，培育數位教材及公務行銷工具運用及製作人才，強化地方機關知識應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推動公務人才培育	一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培訓成效	1	統計數據	1.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訓練相關研習	25 期
					2. 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訓練運用多元訓練技法期數	25 期
二 強化區域聯合治理及民主治理學習	一	增進地方公務人員區域聯合治理及民主治理知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相關關鍵性議題研習，增進地方公務人員區域聯合治理及民主治理知能	300 人次
三 辦理重要政策、法令轉介訓練	一	落實中央政策傳達地方	1	統計數據	對工作或觀念的啟發幫助程度	80%
四 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育涉外專業人才	一	提升地方機關涉外人力素質	1	統計數據 時程控管	1. 結訓後測成績所有學員平均進步分數 2. 每年年底前完成訓後追蹤調查	20 分 106/12/3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五	精進地方機關數位運用能力	一	培育數位教材及公務行銷工具運用及製作人才	1	統計數據	辦理自主學習、數位工具運用及公務數位行銷研習班 4 班。	100%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成效	30 期	1. 104 年度辦理中高階公務員訓後成效評估班期，共計 82 期；另本中心 104 年度擇選中高階重點培訓班次共計 24 期辦理 3 階段訓練成效評估。 2. 104 年度於地方政務研究班等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別運用多元訓練技法，共計 58 期。
	1. 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辦理訓後成效評估期數	30 期	
	2. 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運用多元訓練技法期數		
	強化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治理經驗交流—辦理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治理經驗交流活動人次	350 人次	104 年度辦理「治理新趨專題研討會」、「跨域治理網絡工作坊」、「地方治理實務論壇」、「地方治理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4 項治理經驗交流活動，參加人次共計 491 人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	落實人權教育訓練—公務人員人權訓練人次	360 人次	104 年度辦理「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及終身學習講堂「國際人權公約內涵介紹」等相關訓練共 25 場次，計 2,177 人參訓。
	加強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人次	300 人次	10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基礎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進階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研習班」及終身學習講堂「性別影響評估在工作執行之探討」等相關訓練共 35 場次，計 3,381 人參訓。
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育涉外專業人才	提升地方機關涉外人力素質 1. 結訓後測成績所有學員平均進步分數 2. 每年年底前完成訓後追蹤調查	20 分 104/12/31	1. 本中心自 104 年 5 月 4 日起開辦「104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至 7 月 31 日結訓，開設中高級班及中級班共兩班，計有 40 名學員順利完成 6 週，總計 256 小時的密集英語訓練。整體而言，兩班學員訓後平均分數為 852 分、713 分，較訓前平均分數 803、566 分平均進步 98 分(中高級 49 分、中級 147 分)。 2. 本班業於結訓 5 個月內完成學員表現追蹤調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重要政策、法令轉介訓練	落實中央政策轉介地方—地方公務人員參加政策轉介訓練人數	3,500 人次	104 年巡迴研習業於 22 縣市完成 22 場次專題演講，全年度調訓人數計 3,865 人，學員對於落實中央政策轉介地方一對工作或觀念的啟發幫助程度之第一層學習成效評量平均達 89.98%。
打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數位學習平台—平台整體使用人數	50,000 人	104 年 e 學中心全年使用人數逾 142,874 人，會員增加數為 22,073 人，選課人次為 3,534,515 人次，認證時數達 4,498,725 小時，已超越原定目標值。
	開發符合公務人員核心訓練發展之數位課程—完成數位課程開發製作	100%	預計製作 41 門 55 小時數位課程，業全數完成。
活化地方機關數位學習	培育自製數位教材專業能力—完成自製數位教材專業訓練人數	140 人	分別於 6 月 1 至 2 日及 7 月 20 日至 21 日、6 月 8 至 9 日及 8 月 3 日至 4 日、6 月 22 至 23 日及 8 月 24 日至 25 日、7 月 6 至 7 日及 8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數位素材基礎班第 1、2、3、4 期課程，計有 124 人參訓；另於 9 月 16 至 18 日、9 月 29 至 10 月 1 日辦理數位素材進階班第 1、2 期，計有 48 人參訓，合計共 172 人參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年度(105 年度)已過期間(1 至 7 月)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公務人才培育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成效	1. 本中心 105 年 1 月至 7 月底，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後成效評估班期(含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機關科長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儲訓班、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及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研習班等)，共計 13 期。 2. 本中心 105 年 1 月至 7 月底，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運用多元訓練技法班期(含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機關科長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儲訓班、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及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研習班等)，共計 13 期。
	強化地方治理學習與經驗交流	本中心為強化地方公務人員地方治理學習與經驗交流，預計於本(105)年度下半年擇選中高階地方公務人員重點培訓班次，如「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及「訓練發展管理師培訓班」等班期，由學員就地方治理相關實務議題進行研討，並於結訓時繳交個人或團體學習成果報告，預計產出 150 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	落實人權教育訓練	本中心 105 年規劃辦理「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計 17 場次，並選取 6 場次實施訓後評量，平均分數為 93.82 分。
	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本中心 105 年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15 場次，並選取 9 場次實施訓後評量，平均分數為 81.95 分。
培育地方機關涉外專業人才	提升地方機關涉外人力素質	本中心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開辦「105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開設精銳班及新銳班共兩班，預計至 7 月 22 日結訓，9 月底完成學習成效分析；另訓後追蹤調查預計於結訓後 5 個月內完成。
辦理重要政策、法令轉介訓練	落實中央政策轉介地方	105 年巡迴研習於 5 月 5 日桃園市啟動，截至 7 月底，於 20 縣市已完成 10 場專題演講，共有 1,500 人參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建構符合新趨勢之數位學習環境</p>	<p>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增修數位學習平台功能，發展符合新趨勢之數位教材，提升學習意願</p>	<p>為促使公務人員瞭解及進行MOOCs課程學習，本中心與國立空中大學「TaiwanLIFE」、逢甲大學「中華開放教育平台」及交通大學「ewant育網平台」合作，並透過e學中心「MOOCs學習專區」連結至合作平台，經統計目前已開課 21 門課程，1,018 人選課，447 人完課。</p> <p>本年度預計完成 37 小時互動性課程及 24 小時錄轉製數位課程，已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並交付第 2 期課程成品計 28 小時，刻正辦理審查及驗收相關事宜。</p> <p>配合客服減量，強化線上客服品質，於 e 學中心新增「忘記帳號、忘記密碼」功能。</p>
<p>精進地方機關數位運用能力</p>	<p>培育數位教材及公務行銷工具運用及製作人才</p>	<p>為培育數位教材及公務行銷工具運用及製作人才，分別開辦下列班次：於 4 月 27 至 29 日、6 月 6 至 8 日辦理數位教材製作實務研習班第 1、2 期，計有 57 人參訓；於 5 月 9 至 11 日、6 月 15 至 17 日辦理數位行銷研習班（微電影）第 1、2 期，計有 63 人參訓；於 4 月 25 至 26 日、7 月 4 至 5 日辦理數位行銷研習班(懶人包)第 1、2 期，計有 74 人參訓。</p>

主 要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89	776	1,012	13	
								合 計
2				-	-	2	-	
	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04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	-	2	-	
								0403330300 賠償收入
			1	-	-	2	-	
								0403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20	120	224	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20	120	224	0	
								07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90	90	90	0	
								0703330100 財產孳息
			1	90	90	90	0	
								0703330106 租金收入
			2	30	30	1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供應部及理髮部租金收入。
								0703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				669	656	786	13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669	656	786	13	
								11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669	656	786	13	
								1103330900 雜項收入
			1	669	656	786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文教大樓等場地出借、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政府出版品展售等收入。
								1103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8,507	127,177	1,330	1. 本年度預算數80,355千元，包括人事費76,294千元，業務費3,137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獎補助費6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6,29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雜項設備及油料等經費234千元。
				00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28,507	127,177	1,330	
				3303330000 行政支出	128,507	127,177	1,330	
		1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80,355	82,089	-1,734	
		2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38,352	38,488	-136	
		3		3303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0	6,000	3,200	
		1	3303339002 營建工程	9,200	6,000	3,200	1. 本年度預算數9,200千元，全數為設備及投資。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30100 財產孳息	-07033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輔導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供應部及理髮部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10			07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0	
		1		0703330100 財產孳息	90	
			1	0703330106 租金收入	90	本中心供應部、理髮部租金收入計9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10			07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30	
		2		0703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3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330900 雜項收入	-1103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69	承辦單位	秘書室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中心文教大樓等場地提供外借之收入
2. 配住宿舍員工使用費收入。
3. 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
4. 學員影、列印資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2.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本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場地出借維護收支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69	
	10			11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69	
		1		1103330900 雜項收入	669	
			1	1103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69	1. 場地提供外借收入預估60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收入59千元。 3. 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6千元。 4. 圖書室提供學員影、列印資料收入4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35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中心一般行政、事務、車輛管理、文書檔案、人事、主計、統計、政風等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以直接間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294	秘書室等	所需用人經費按預算員額職員52人，駕駛、技工、工友23人，約聘3人，依規定標準編列76,294千元。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0,157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1,919千元，技工、工友待遇8,206千元。 2.考績獎金等5,509千元、年終獎金6,290千元、領月退人員年終慰問金247千元、特殊功勳獎賞30千元，合計12,076千元。 3.休假補助費1,248千元。 4.超時加班費1,03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155千元、值班費200千元，合計3,386千元。 5.退撫基金3,749千元、離職儲金230千元、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37千元，合計4,616千元。 6.健保費公提部分2,796千元、公保費公提部分1,163千元，勞保費公提部分727千元，合計4,686千元。
0100 人事費	76,29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15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6		
0111 獎金	12,076		
0121 其他給與	1,248		
0131 加班值班費	3,3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16		
0151 保險	4,68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61	秘書室等	
0200 業務費	3,137		
0201 教育訓練費	190		
0203 通訊費	420		
0221 稅捐及規費	41		
0231 保險費	139		
0271 物品	2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9 特別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3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3)員工辦公所需之電風扇辦公櫃等物品計2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24		(4)公務車輛年需汽油費計7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24		6.一般事務費1,275千元： (1)員工慶生、組織學習等各項文康活動費等156千元(2,000元*78人)。 (2)統籌辦理各項公務印刷、環境布置、清潔、雜支等費用110千元。 (3)園區保全服務費用1,009千元(84,060元*12月)。 7.房屋建築養護費計296千元。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編列159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費102千元。(詳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57千元。 9.機械儀器及雜項設備等之經常維修保養費121千元。 10.員工出差旅費150千元。 11.中心首長特別費，全年計122千元。 12.什項設備：辦公機器、事務及環保設備等常態零星設備300千元。 13.獎補助費：退休人員104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共計624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35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在職培育、領導、管理、政策性及專業等訓練課程，落實地方機關中高階及各級公務人員培訓與治理能力提升。
2. 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培訓技術與方法之研究，以及訓練後之輔導與諮詢。
3. 結合地方治理研究，延伸及強化訓練內涵，以及加強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地化訓練之研究、執行及推廣。
4. 配合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培訓需要，辦理教材編撰、簡報製作、案例撰寫及召開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
5. 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研習。
6. 學員之輔導、服務及資料庫之建置運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推廣事項。
7. 維護並擴大「e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多元途徑學習服務。
8. 維護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及公文系統，提升行政效率，以及汰換教學、資訊系統等相關設備，提升教學服務品質。

預期成果：

1. 強化地方機關各級主管人員領導統合知能及提升地方公務人員核心治理能力及專業知識，並宣導中央重要政策，促進中央與地方施政連結。
2. 多元研習內容，提升整體訓練品質，增進學習成效，以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知能及全球化視野。
3. 辦理專班及導入多元教學方法，強化地方公務人力培訓品質，讓學習從教學場域延展到公務應用與整合，增進地方機關施政效能。
4. 以促進終身學習為宗旨，提供地方公務人員地方治理相關之多面向知能。
5. 汰換及更新老舊設備，有效提升教學服務品質，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以促進學習效能。
6. 充分運用網路學習資源，以及建構系統及擴充圖書等學習資源，有效延伸學習效果。
7. 本年度預計辦理上述各類訓練，共計調訓81,000人天，每一人天單位成本為396.31元（不含設備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學及發展	16,055	教學組	本分支計畫為開辦各類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領導管理及專業訓練，辦理各類在地化專題講座，擴展訓練成效等，計編列16,055千元。 1. 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需5,700千元。 2. 寄送講座聘函、課表、問卷、教材等郵資及業務聯繫費用，計需33千元。 3. 教學使用所需行政個案、專案教學計畫等相關權利費用15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00千元： (1) 舉辦課程諮詢專家學者等出席費100千元。 (2) 各研習班次講座鐘點費計5,880千元。 (3) 教材、出版、研究專案等撰稿費1,300千元。 (4) 考試出題、閱卷等相關作業費20千元。 5. 物品計需150千元： (1) 學員所需文具、筆記本等各項教學費用計30千元。 (2) 購置教學研習活動、辦班、講座服務用等非消耗品計120千元。 6. 一般事務費計需884千元： (1) 舉辦訓練協調會、教學座談會、研究交流等各項雜支計需3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5,995		
0201 教育訓練費	5,700		
0203 通訊費	33		
0212 權利使用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4		
0291 國內旅費	920		
0295 短程車資	993		
0300 設備及投資	60		
0319 雜項設備費	6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輔導及推廣	9,347	輔導組	(2)講座、專家學者膳宿等雜支費用，全年計需80千元。 (3)辦理各研習班次講義教材、參考工具書、研習專書、專題報告、場地布置、研究交流等各項雜支費用計90千元。 (4)辦理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宣導研習等相關費用260千元。 (5)講座聘函、學員問卷及相關教學用資料等印刷70千元。
0200 業務費	6,497		7.國內旅費計需920千元： (1)各班期授課講座、專家學者往返長途交通費780千元。 (2)辦理學員參觀實習、洽辦公務差旅費等計1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0		8.各班期授課講座往返短途交通費993千元。 9.雜項設備：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機種老舊、功能不佳之講座寢室電視機6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本分支計畫為開辦各類研習課程、學員生活服務暨辦理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及公務英語班等，配合中央政策轉介等編列9,347千元。
0271 物品	16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90千元。 (1)辦理培訓與教學研究諮詢等專家學者出席費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97		(2)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及公務英語班等授課講座鐘點費1,100千元。 (3)教材、出版等撰稿費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2.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員年費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35		3.物品計需160千元。 (1)購置長期班學員資料袋、文康器材等生活及學習相關用品5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5		(2)購置學員寢室清潔用品等50千元。 (3)學員聯誼活動用品、器材保養等5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50		4.一般事務費計需4,697千元。 (1)學員及班務工作人員伙食費3,450千元。 (2)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及公務
0319 雜項設備費	2,85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英語班等學員茶水、場地租借清潔維護及布置費等70千元。</p> <p>(3)印購製學員結業證書、研習手冊相關表報等40千元。</p> <p>(4)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及公務英語班教材、問卷等印製及托運費70千元。</p> <p>(5)學員寢具洗滌費及學員參觀實習、實際操作觀摩課程等費用180千元。</p> <p>(6)辦理培訓與教學研究發展相關規劃、研討及編印等各項費用40千元。</p> <p>(7)辦理教學座談會、外賓業務參訪及交誼等雜支計57千元。</p> <p>(8)學員寢室清潔維護費等計790千元。</p> <p>5.洽辦公務、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及公務英語班等講座往返長途交通費110千元。</p> <p>6.出席國際會議145千元，及出國考察觀摩訓練機構培訓制度90元，計共需235千元。</p> <p>7.洽辦公務、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及公務英語班等講座及工作人員往返短途交通費85千元。</p> <p>8.雜項設備2,850千元：</p> <p>(1)學員餐廳及廚房環境衛生等改善如下，計2,800千元</p> <p><1>自動油水分離設備、爐具改善等所需經費800千元</p> <p><2>汰換學員餐具洗滌機具等所需經費2,000千元。</p> <p>(2)購置學員運動器材1批5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資訊、電化教育、圖書管理志願服務等工作計畫編列9,048千元。</p> <p>1. 資訊服務費計5,901千元：</p> <p>(1)行政資源管理系統維運費246千元。</p> <p>(2)公文系統維運費255千元。</p> <p>(3)數位學習平台及訓練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維運費1,802千元。</p> <p>(4)數位學習平台客服費900千元。</p>
03 數位學習	9,048	數位組	
0200 業務費	6,306		
0215 資訊服務費	5,901		
0231 保險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5)全球資訊網站(含地方治理中心網站、員工入口網)整合服務系統專案平台維運費340千元。 (6)圖書系統維護費21千元。 (7)資訊安全責任B級機關維運服務費用1,025千元。 (8)配合資安要求進行使用Windows 2003之服務系統升級維護，計1,250千元。 (9)購買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系統合法授權1年所需版權費用62千元。 2. 志工意外險3千元、藝術品保險費20千元。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40千元： (1)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成果展示評選委員等出席費10千元。 (2)辦理電子師徒制及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縣市成果展示舞台布置、錄影、租用音響設備、展演費用等30千元。 4. 物品計需20千元： (1)製播或剪輯教學活動及講義所需之零件、耗材、材料；以及圖書室報紙、期刊等合計10千元。 (2)購置讀卡機、耳機、麥克風等資訊相關非消耗品計1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78千元： (1)電子書及購贈訓練叢書等28千元。 (2)志工服務所需誤餐、交通費、志工教育訓練、座談會、參訪、訓練聯誼等，合計150千元。 6. 教學設備保養維護費計需84千元。 7. 洽辦公務參加會議等差旅費60千元。 8.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52千元： (1)整合講座及學員服務需求，建置講座學員行動化服務整合系統，提供網路時代便捷之教學服務，合計1,000千元。 (2)整合性園區資訊看板整合建置，提供講座學員即時性課程及教學資訊，計674千元。 (3)虛擬主機軟硬體設備建置，建置高可用
0291 國內旅費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2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學員事務管理	3,902	秘書室	性的虛擬主機環境，提供穩定的資訊系統服務，合計538千元。 (4)學員宿舍及教學大樓無線網路環境硬體設備擴充建置，提供學員優質上網服務，合計360千元。 (5)地方治理研究中心配合研究工作所需專屬網站，增加6項統計指標項目，作為研究及地方機關參考運用，促進地方治理多元性發展，計需8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03		9. 雜項設備90千元： (1)汰換教室教學用擴大機1台計需30千元。 (2)汰換單槍投影機2台計需60千元。
0202 水電費	1,833		本分支計畫為學員事務管理工作計編列3,902千元。 1. 水電費計1,833元： (1)水費：園區年需水費200千元 (2)電費：園區年需電費1,228千元。 (3)其他動力費：園區年需瓦斯費405千元。
0271 物品	50		2. 物品計需50千元： (1)園區公共區域學員事務用品等40千元。 (2)非消耗品：係學員事務用品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4		3. 一般事務費304千元： (1)園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等200千元。 (2)污水處理費10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6		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需1,116千元： (1)辦公室、文教大樓及學員寢室等所需水電空調維護等850千元。 (2)學員沐浴用鍋爐、餐廳廚具、空調機電設施、飲水設備等養護及檢修更換零件維護經費30千元。 (3)電梯5部保養維修費114千元。 (4)機電設施維修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12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99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園區用水及文教大樓照明設備智慧化改善計畫4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		6. 什項設備：園區空調、節能等設備汰換改善19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9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9,200
-----------	-----------------	------	-------

計畫內容：

1. 講座寢室浴室改善工程
 - (1) 熱水器全面更換為太陽能熱水器。
 - (2) 全面汰換二段式省水馬桶，有效節約用水。
 - (3) 浴缸改建置省水之淋浴設備。
2. 學員寢室等建築物防漏隔熱、排水改善及省水馬桶施作工程，以及其他建築物整修。
3. 學員餐廳及廚房環境衛生等改善。

預期成果：

1. 講座寢室浴室改善工程。
 - (1) 採用無污染能源，增進節能效率，減少電費支出。
 - (2) 有效節約用水，減少支出。
 - (3) 改善寢室環境，增進浴室安全，並節約用水。
2. 改善各建物防漏、隔熱及內部整修，減少空調使用、節省電費支出、以及延長建物使用壽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9,200	秘書室等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0		1. 辦理文教大樓八樓講座寢室浴廁改善工程7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200		2. 學員寢室等建築物防漏隔熱、排水改善及省水馬桶施作工程，以及其他建築物整修，計7,940千元。
			3. 更換學員餐廳及廚房防火天花板等安全設備所需經費56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組室等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 訓練	3303339002 營建工程	3303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0,355	38,352	9,200	600	128,507
0100 人事費	76,294	-	-	-	76,29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157	-	-	-	40,15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	-	-	-	1,91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6	-	-	-	8,206
0111 獎金	12,076	-	-	-	12,076
0121 其他給與	1,248	-	-	-	1,248
0131 加班值班費	3,386	-	-	-	3,38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16	-	-	-	4,616
0151 保險	4,686	-	-	-	4,686
0200 業務費	3,137	32,101	-	-	35,238
0201 教育訓練費	190	5,700	-	-	5,890
0202 水電費	-	1,833	-	-	1,833
0203 通訊費	420	33	-	-	453
0212 權利使用費	-	15	-	-	15
0215 資訊服務費	-	5,901	-	-	5,901
0221 稅捐及規費	41	-	-	-	41
0231 保險費	139	23	-	-	1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530	-	-	8,5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20
0271 物品	224	380	-	-	6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5	6,063	-	-	7,3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	-	-	-	29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9	-	-	-	1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	1,200	-	-	1,321
0291 國內旅費	150	1,090	-	-	1,240
0293 國外旅費	-	235	-	-	235
0295 短程車資	-	1,078	-	-	1,078
0299 特別費	122	-	-	-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6,251	9,200	-	15,75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00	9,200	-	9,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 訓練	3303339002 營建工程	3303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652	-	-	2,652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3,199	-	-	3,499
0400 獎補助費	624	-	-	-	624
0475 獎勵及慰問	624	-	-	-	624
0900 預備金	-	-	-	600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600	6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76,294	35,238	624	-
	5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76,294	35,238	624	-
				行政支出	76,294	35,238	624	-
		1		一般行政	76,294	3,137	624	-
		2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	32,10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112,756	-	15,751	-	-	15,751	128,507
600	112,756	-	15,751	-	-	15,751	128,507
600	112,756	-	15,751	-	-	15,751	128,507
-	80,055	-	300	-	-	300	80,355
-	32,101	-	6,251	-	-	6,251	38,352
-	-	-	9,200	-	-	9,200	9,200
-	-	-	9,200	-	-	9,200	9,200
600	600	-	-	-	-	-	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9,600	-
				00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9,600	-
				3303330000			
				行政支出	-	9,600	-
				3303330100			
1	一般行政	-	-	-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	400	-
				3303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200	-
				3303339002			
			1	營建工程	-	9,200	-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652	3,499	-	-	15,751
-	-	2,652	3,499	-	-	15,751
-	-	2,652	3,499	-	-	15,751
-	-	-	300	-	-	300
-	-	2,652	3,199	-	-	6,251
-	-	-	-	-	-	9,200
-	-	-	-	-	-	9,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1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6	
六、獎金	12,076	
七、其他給與	1,248	
八、加班值班費	3,386	超時加班費1,03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28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16	
十一、保險	4,6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29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52	52	-	-	-	-	-	-	16	17	5	5	2	3
	5		00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52	52	-	-	-	-	-	-	16	17	5	5	2	3
		1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52	52	-	-	-	-	-	-	16	17	5	5	2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78	80	72,908	74,408	-1,500	106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採購」支出：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園區保全(警衛勤務)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保全公司指派1.5名具保全資格人員(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派駐園區大門門禁及園區安全的警衛服務1,009千元。 2.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學員事務管理」計畫預計園區水電設備管理維護工作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專業顧問公司提供1.5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有甲級電匠執照之水電人員派駐於園區以提供機電、給水、空調等各項設備之維護、操作及保養服務850千元。
3	3	-	-	-	-	78	80	72,908	74,408	-1,500	
3	3	-	-	-	-	78	80	72,908	74,408	-1,5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378	1,668	23.40	39	51	43	3330-UF。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23.40	39	51	24	ARE-2331。
	合計				3,336		78	102	67	

預算員額： 職員 52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合計： 78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幢	24,371.87	136,819	276		-	-
二、機關宿舍	8幢	101.36	490	10	1幢	222.96	10
1 首長宿舍		-	-	-	1幢	222.96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幢	101.36	490	10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4,473.23	137,309	286		222.96	1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4,371.87	-	-	276
	-	-	-	-	324.32	-	-	20
	-	-	-	-	222.96	-	-	10
	-	-	-	-	-	-	-	-
	-	-	-	-	101.36	-	-	10
	-	-	-	-	-	-	-	-
	-	-	-	-	24,696.19	-	-	29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3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中心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24	-	-	624
-	624	-	-	624
-	624	-	-	624
-	624	-	-	624
-	624	-	-	62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4	235	2	17	235
考 察	1	6	90	1	10	9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8	145	1	7	14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及培訓業務運作考察94	日本	政策研究 大學院大學	1. 拜會並加強瞭解該機構成爲各國文官研習中心以及推動國際交流作法。 2. 培養制定政策之專業公務人才培訓業務，有無具前瞻性之措施及規劃，可供我國相關施政之參考。 3. 促進國際間學術機構、行政部門政策研究及公務人員培訓之做法。	106.01-106.12	6	1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55	10	90	9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美國	1.參加年會。 2.瞭解公務人員培訓之發展趨勢。	8	1	55	45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5	145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美國	103.05	2	235
			美國	104.05	1	145
			美國	105.05	1	14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12,132	-	-	624	112,756
01 一般公共事務		112,132	-	-	624	112,756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751	-	-	-	-	-	15,751	128,507	
15,751	-	-	-	-	-	15,751	128,50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通案決議 (一)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3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5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通案決議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p>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通案決議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通案決議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通案決議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通案決議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p>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p> <p>2.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p> <p>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p>	